

東南科技大學學生會會長、副會長選舉罷免法

99學年度第2學期第12次學生議會會議通過(100.5.19.)

9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100.6.1.)

第一章 總則

- 第1條 本法依據「東南科技大學學生會組織規程第十三條」訂定之。
第2條 學生會會長、副會長之選舉採普通、平等、直接、無記名投票方式為之。

第二章 選舉機關

- 第3條 學生會會長、副會長之選舉事務，由學生會籌組選舉事務委員會（以下簡稱選委會）辦理之。
- 第4條 選委會置選務委員六名，由學生會幹部擔任。選委會之決議採合議制。選委會之主任委員負責會議之召集與主持，及該會經費之報核。
- 第5條 選委員掌理職權如下：
一、選舉公告事項。
二、選舉事務進程序及事項。
三、候選人資格之審查事項。
四、選舉宣傳之策劃事項。
五、設開票所之設置及管理事項。
六、選舉結果之公告事項。
七、當選證書之製發事項。
八、接受候選人關於選舉事務之申訴。
- 第6條 選委會下設五組，負責執行選委會之決議事項及各項選務工作
一、秘書組：負責侯選人之登記，公佈選舉人名冊、製作選票、印製選舉公報及製作選務檔案。
二、宣傳組：負責發出選舉人公告，宣導選舉推行事項。
三、監察組：負責執行競選期間候選人、助選員、辦理選務人員及其他違反選罷法之監察事項。
四、總務組：負責選務經費之收支、票箱圈選工具之製作及其他選務工作之提供保管事項。
五、投開票事務組：負責投開票所之設置，執行投開票程序及投開票秩序之維護。
- 第7條 前條各置組長各一人，各組組長由選委會主委任命之。各組置組組員數人，由組長遴選之。
- 第8條 選委會之預算由學生依法編列之，並送學生議會審議。
- 第9條 選委會應於選舉事務之結束後解散。

第三章 選舉

第一節 選舉人

- 第 10 條 凡學生會會員皆為本法所稱之選舉人。
- 第 11 條 選舉應於規定投票時間內於各選區指定投票所投票，逾時不得進入投票所，但於規定時間內至投票所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
- 第 12 條 選委會應於投票日前二週公佈選舉人名冊及競選期間。

第二節 候選人

- 第 13 條 選舉人符合下列資格者得登記為候選人：
- 一、四年制一、二、三年級學生，在校學業成績平均七十分以上，操行八十分以上，以未受記大過（或累計三小過）以上處分，並具有服務熱忱、奉獻之精神者。
 - 二、二年制一年級學生，在校學業成績平均七十分以上，操行八十分以上，未受記大過（或累計三小過）以上處分，並具有服務熱忱、奉獻之精神者。
 - 三、除上述資格外，候選人且須具備班級幹部或參與社團經驗一學期以上之經歷。
- 第 14 條 候選人名單公佈後，經發現資格不符合者，於投票前由選委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或當選後由選委會宣佈其當選無效。
- 第 15 條 經登記為候選人者，於登記期間截止後不得撤回，在登記截止前撤回登記者，不得再申請為候選人

第三節 選舉區及產生方式

- 第 16 條 學生會會長、副會長以全校為選區，競選產生之。
- 第 17 條 學生會會長、副會長之最低當選票數如下列：
- 一、以該區選舉人數總數除以該區候選人數，所得商數乘以百分之十為準，如未達到百分之十，則由選委會擇期重新選舉。
 - 二、若該區候選人未足額時，其最低票數以該選區選舉總人數除以該區應選人數，所得商數乘以百分之十為準。
 - 三、學生會會長經兩次補選未產生時，則由最後一次補選最高票當選。

第四節 選舉公告及候選人登記

- 第 18 條 選委會應於下列規定時間內發出選舉公告：
- 一、於投票日前一個月公告選舉種類、名額、選區及投票地點、投票日期及時間、候選人登記時間。
 - 二、於投票日兩星期前公告選舉人名單及競選期間。
 - 三、於投票日後十日內公佈當選人名單與投票數。
- 第 19 條 若於候選人登記期間內無人登記時，選委會應公告第二次候選人登記。
- 第 20 條 候選人登記期間不得少於三日。
- 第 21 條 候選人於選委會登記後成為候選人，申請登記之候選人應附下列資料：
- 一、本人學生證影印本
 - 二、本人照片
 - 三、刊登選舉公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

第五節 選舉活動

- 第 22 條 選舉公報由選委會編印，於投票日前一週分發，並張貼於適當地點。選舉公報應刊載本法第 21 條第三項所定之候選人之政見及個人資料。
- 第 23 條 競選活動之項目如下：
一、舉辦政見發表會。
二、張貼海報、印發名片、宣傳單及其他宣傳物。
三、於校內各刊物刊登宣傳廣告
四、其他經選委會許可之競選活動。
若候選人活動非上列所述者，選委會可視情況予以口頭警告、違規公示或勒令取消該活動。
- 第 24 條 選委會得協調各候選人，統一安排政見發表會。
- 第 25 條 候選人之競選海報應張貼於選委會公佈之地點。後選人之各種宣傳品，由候選人於投票日後三日內自行清除。候選人應於登記時繳交清潔保證金新台幣五百元整，於投票日四日，經選委會確認所有選傳品已清除後退回。
- 第 26 條 若候選人違反前條拆除期限規定者，則清潔保證金由選委會沒收。
- 第 27 條 選委會得於各學院設置投開票所，置主任管理員及主任監察員各一名，負責投開票之各項事務。主任管理員由選務人員任之，主任監察員由選委會投開票事務組人員任之。各投開票所得置監票員若干名，協助進行投開票事宜，監票員由選委會人員或候選人推薦之選舉人任之。
- 第 28 條 選委會得於投票日前擇期由選務委員及投開票事務組人員共同進行清票、點票、封箱及驗票等相關事宜。

第六節 投票與選舉結果

- 第 29 條 選舉人投票，應憑本人學生證領取選票。
- 第 30 條 選舉投票過程中，由選舉人於選票圖選上以選委會準備之圖選工具圈選，選舉人並將此選票投入指定票箱中。
- 第 31 條 在投票所有下列情事者，主任管理員得令其退出：
一、在場喧擾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者。
二、攜帶武器或危險品入場者。
三、有其他不正單行為足以影響他人投票者。
前項各款情節重大者交選委會仲裁並處理之。
- 第 32 條 開票結果以獲得較高票為當選人，具應符合本辦法第十七條，但同額競選者不在此限。得票相數同者以抽籤決定之，開票結果經選委會認定即可公佈當選名單。學生會會長、副會長當選人，由選委會召集人於當選後七日內頒發正式當選證書。
- 第 33 條 無效票認定由主任管理員、主任監察員、選務委員及監票員共同執行之。
- 第 34 條 選票有下列情事者無效：
一、圈一組以上者或一人以上者。
二、圈後又加修改者。
三、非使用選委會所發之選票者。

- 四、非使用選委會之圈選工具者。
- 五、選票有撕毀不完整者。
- 六、選票污染至無法辨認者。
- 七、空白選票或所圈地方不能辨認者。
- 八、簽名蓋章或指印，加入任何文字符號者。
- 九、未加蓋選委會戳記之選票者。
- 十、公開亮票者。

以上無效票如難認定應由本法第 34 條規定之人員會商決定之。

第 35 條 候選人對選舉結果有異議者，應於開票後三日內向選委會提出申訴。

第四章 罷免

第 36 條 學生會長、副會長罷免案之提出應由選舉人向學生議會提出罷免案，學生議會應於十五日內籌組委員會。罷免案需取得會員人數之百分之十以上連署，連署應載名連署人系級、學號、姓名及日期，連同罷免理由書，向學生議會登記。但若被罷免人就職未滿三月者，不得罷免。

第 37 條 委員會應於罷免案登記三十日後舉行複決投票，罷免案之複決經選舉人總數百分之十五投票，贊成票過半數時，罷免案成立。罷免案如經否決，於該罷免人之任期內，不得再對其提出罷免。

第 38 條 學生會會長，副會長罷免案通過時，由課指組輔導學生議會辦理補選，選委會應於十五日內公告辦理補選，三十日內完成補選之。

第 39 條 委員會應於罷免案投票完畢二日內公告罷免投票結果，並函送學生會與學生議會備查。

第 40 條 被罷免人應自罷免案通過公告當日起，解除職務。

第五章 妨礙選舉之處分

第 41 條 候選人及選舉人有下列各款行為者，選委會得處以口頭警告及違規公示，情節重大者經選委會，學生會、學生議會商議後，予以仲裁、取消其資格之處分，並送學務處依校規懲處。

- 一、對於候選人或具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交付賄賂及其他不正當利益，而約其放棄選舉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
- 二、對於助選員及選務工作人員要求期約或交付賄賂及其他不正當利益而許以放棄一定之助選或藉公務濟私而足以影響選務之公正者。
- 三、對於選舉人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
- 四、以強暴、脅迫、賄賂或其他不正當行為，妨害他人競選、助選或自由行使投票權者。
- 五、以文字、圖書、信函宣傳品或演講散步虛構情事而產生損害候選人名譽者。
- 六、以強暴、脅迫、賄賂或其他不正當方法，妨害選務委員或選務工作人員執行勤務者。
- 七、故意破壞選委會之選舉公告、選舉公報、選舉人名冊等資料者。
- 八、扣留調換或偷竊票箱。選票、圈選工具等選務工具者。

九、破壞、塗改候選舉人之競選海報及破壞候選人之活動者。

十、候選人及選舉人不服前項選委會之處分者，得於處分公佈後三日內，申請學生會與學生議會仲裁之。

第 42 條 若候選人違反第 41 條各項情節重大，經選委會、學生會與學生議會仲裁違法者得取消其候選人資格或當選後宣布其當選無效。

第 43 條 對於違反本法之行為，凡選舉人皆得向選委會舉發，選委會按其舉發內容，依本法第 41 條規定處置之。

第六章 附則

第 44 條 本辦法經學生自治會討論通過送學生議會審議，再送學務會討論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